

标段编号：2017-440317-48-01-70290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金辉北路接驳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 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 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 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zs/index.htm 1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 8）。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投标人简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集团”）是集“设计+施工”双引擎驱动的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商。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特级、建筑工程壹级、公路工程壹级等施工总承包资质；拥有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服务涵盖市政基础设施、房建、轨道交通、公路、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文化旅游、商业管理、建筑产业化等领域。 集团坚持全国发展，在长春、广东设立双总部。市场覆盖吉林、广东、重庆、辽宁、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浙江、福建、江西、四川、海南等省/直辖市，形成了“两主七辅”16省的发展新格局。 依托全产业链资源优势，集团以运营服务构建可持续发展新动能。目前运营服务领域涵盖产业园运营、医院运营、文旅运营、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运营。通过提供规划、策划、设计、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产品和服务，超预期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附加值。 近年来，集团坚定不移推进三建升级（精益建造、工业建造、智能建造），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促进企业运营提质增效。目前，拥有国家级、省部级工法 80 余项，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等 300 余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先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省市级奖项 400 余项。 集团以中国一流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商为愿景，系统夯实七大治理与管理体系，加速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治理现代化，持续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中庆力量。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李鹏	身份证号码： 210622197704064099	电话：17767788243
	项目经理：高严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9111252614	电话：15127276464
	投标员：房晓晨	身份证号码： 220521199007177716	电话：17390023772
	电子邮箱：2522969688@qq.com		邮编：130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4. 企业性质，填民营、国企、央企.....
5. 是否为中小企业，只需填报是/否。

1.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8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号中庆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20101767155235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22A0014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1.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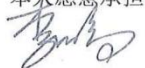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金辉北路接驳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年7月11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7月11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金辉北路接驳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4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220101767155235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李鹏，210622197704064099（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企业类型、股东、法定代表人信息证明资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鹏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企业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号中庆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土石方工程施工;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货物进出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 (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消防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guofdzdglkj/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4d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庆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91220101098739507D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信息

赵红雨
董事

杨锡军
副董事长

李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金龙
监事长

王雪莲
监事

张海清
监事

于冰
财务负责人

单德江
董事

孙学庆
董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李 鹏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77 年 4 月 6 日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永吉街道气
象委113组

公民身份号码 210622197704064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3.30-2032.03.30

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高 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花园路杨家
委5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5199111252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25-2038.07.25

投标员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房晓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吉林省通化县石湖镇公益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521199007177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通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5.25-2038.05.25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712366.3657 万元，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工的合同金额为 136421.42 万元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市政工程	吉林省长春市	在建
2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134676.439026 万元，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工的合同金额为 76927.181972 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市政工程	吉林省长春市	完工
3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237141.6339 万元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工的合同金额为 69108.630621 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市政工程	吉林省长春市	完工
4	2021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55274.8589 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市政工程	吉林省长春市	完工

5	202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50717.4605 万元	交（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市政工程	吉林省长春市	完工
---	---	---------------	------------------------------	------	--------	----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业绩 1、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1/01/6

编号: A3205820001008435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工程地点	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朝阳区和净月区。其中永春快速路等23条道路位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永春污水处理厂位于兴民路以南、丙三十七街以西；永春2号热源厂位于南关区。		
建设单位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09时30分
面积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伦军朝		
中标价格	712366.365700万元		
中标系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中标工期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其中：与抚长被交部分2022年9月30日完成；14条配套路、污水处理厂、永春2号热源供热厂2023年6月30日前；其余部分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发改委会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第152条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请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禄高印文 2201022894543	光张印晓 2201022894543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注：本书一式四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批字[2021]114号文件。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永春污水处理厂、永春2号热源供热厂以及23条道路和14座跨河桥。其中道路总长度49.2公里，

新建车行道面积 1216017.86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 161345.07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40213.37 平方米，桥梁面积 138129.80 平方米，雨水管线长 81009.81 米，污水管线长 48261.99 米，绿化面积 329185.95 平方米。永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X104m3/d。永春 2 号热源供热项目设计安装 2 台 29MW+3 台 70MW+3 台 116MW 天然气热水锅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勘察内容为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全部勘察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后续设计服务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暂定值：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亿贰仟叁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整（¥7123663657.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适用税率：9%，勘察、设计费适用税率：6%，税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585651125.11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716917.37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 0.98 计算，人民币（大写）柒拾亿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贰佰贰拾陆元整（¥7025790226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零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伍角捌分（¥580111119.58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其中：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承担永春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热源厂设备采购，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40212.00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5.5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负责承担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不含抚长立交）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43754.75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19.7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负责承担兴博路（前

进大街-人民大街)、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热力管线和热源厂工程(不含设备采购)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56779.4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21.51%,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负责承担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和永春污水处理厂(不含设备采购)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63363.96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22.41%,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四)负责承担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人民大街下穿隧道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36421.4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18.7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五)负责承担丙二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

西滨河路)、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76385.8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10.48%,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2) 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1335.17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 0.83 计算,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捌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整(¥94081911.00 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5325391.19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3) 勘察费(含税):

勘察费暂按以招标最高限额 631.92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 0.6 计算,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3791520 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214614.34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其中: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六)负责承担人民大街下穿隧道(南四环路-丙五十路)、永春污水处理厂、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设计、勘察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3600.19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49 %,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七)负责承担丙二

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西滨河路）、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不含抚长立交）设计、勘察专业工程，负责承担热力管线、热源厂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4595.66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63%，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八）负责承担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兴博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设计、勘察（除工程测量外）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2899.44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40%，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九）负责承担热力管线、热源厂工程设计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871.8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1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联合体成员具体任务见下表:

施工单位任务情况

货币单位: 万元

序号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费	设备费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施工报价
1	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永春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		13500	40212	5.52%	0.98	39407.76
2		热源厂工程设备采购		26712				
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95471.03		163363.96	22.41%	0.98	160096.68
4		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26417.11					
5		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	8009.45					
6		永春污水处理厂	46966.37	-13500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兴博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12406.82		156779.42	21.51%	0.98	153643.83
8		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68862.44					
9		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	11365.4					
10		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	8633.75					
11		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	3978.23					
12		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2899.27					
13		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3086.23					
14		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	3081.94					
15		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	4116.51					
16		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	2621.95					
17		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	3141.53					

序号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费	设备费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施工报价
18		热力管线	15778.49					
19		热源厂工程	43518.86	-26712				
2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 不含	143754.75		143754.75	19.72%	0.98	140879.66
21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二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2573.54		76385.82	10.48%	0.98	74858.10
22		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西滨河路)	7801.1					
23		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	66011.18					
24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7543.26		136421.42	18.72%	0.98	133692.99
25		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	16352.92					
26		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5247.58					
27		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	16758.8					
28		人民大街下穿隧道	90518.86					
29	主体工程费		716917.37		716917.37	98.36%	0.98	702579.02
34	主体工程费及勘察设计费合计		728884.46					

设计单位任务情况

货币单位: 万元

序号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费	勘察费	勘察设计合计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设计报价	勘察报价
								设计	勘察		
1	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1431.67	62.78	1494.45	2899.44	0.40%	0.83	0.6	1188.29	37.67
2		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396.15	17.37	413.52					328.80	10.42
3		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	120.11	5.27	125.38					99.69	3.16
4		兴博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186.05	8.15	194.2					154.42	4.89

序号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费	勘察费	勘察设计合计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设计报价	勘察报价
								设计	勘察		
5		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	170.43	7.47	177.9					141.46	4.48
6		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	129.47	5.67	135.14					107.46	3.40
7		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	59.66	2.61	62.27					49.52	1.57
8		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43.48	1.9	45.38					36.09	1.14
9		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46.28	2.03	48.31					38.41	1.22
10		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	46.22	2.02	48.24					38.36	1.21
11		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	61.73	2.71	64.44					51.24	1.63
12		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	39.32	1.72	41.04					32.64	1.03
13		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	47.11	2.06	49.17					39.10	1.24
15	长春建 业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丙二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38.59	1.69	40.28	4596.66	0.63%	0.83	0.6	32.03	1.01
16		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113.12	4.96	118.08					93.89	2.98
17		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西滨河路）	116.99	5.13	122.12					97.10	3.08
18		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	989.89	43.39	1033.28					821.61	26.03
19		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78.69	3.45	82.14					65.31	2.07
20		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不含抚长立交）	2623.72	138.25	2761.97					2177.69	82.95
30		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	245.22	10.75	255.97					203.53	6.45
21		热力管线		7.74	7.74						4.64
22		热源厂工程		174.08	174.08						104.45
24	吉林市 燃气热 力设计 研究院	热力管线	215.1		215.1	871.8	0.12%	0.83	0.6	178.53	
25		热源厂工程	656.7		656.7					545.06	

序号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费	勘察费	勘察设计合计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设计报价	勘察报价
								设计	勘察		
	有限公司										
27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人民大街下穿隧道 (南四环路-丙五十路)	1357.41	59.5	1416.91	3600.19	0.49%	0.83	0.6	1126.65	35.70
28		永春污水处理厂	838.1	4.94	843.04					695.62	2.96
29		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1032.65	45.27	1077.92					867.10	27.16
31		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	251.31	11.01	262.32					208.59	6.61
33	勘察设计合计(万元)				11967.09	11967.09	1.64%	0.83	0.6	9408.19	379.15
34	主体工程及勘察设计总计(万元)				728884.46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 本合同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建筑业的相关税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因承包人提供虚假或违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中标后, 需提供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报发包人审批, 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 审定金额作为月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预备费为发包人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 承包人不得随意动用。(本项目如有发生预备费, 需按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值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为投资范围(不含预备费)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本合同勘察设计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驻场服务、设计、修改、知识产权使用、技术服务、汇报、差旅、赶工费、保险、后期调整、税金等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发包人增加设计内容或提出合同外的设计服务工作,结算合同价款已包含一切风险因素,不因风险因素的发生而调整。本合同施工采用固定单价,除合同约定的材料以外,其他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金额为上限且结合工程整体情况综合考虑,并依据施工图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成后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财审审定结果作为本项目工程投资的控制价。承包人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编制的。同时,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已将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机械费用、与施工

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费用的风险考虑到工程量清单内，上述风险因素不导致价格调整，但政策性调整除外。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用）、混凝土（包含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施工现场保护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上下力费及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砌筑费、现场的洗车台制作、支撑的拆除、废弃物场内外运输等费用，包括地下室施工的降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费用）、基坑及周围房屋道路等设施的防护费、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材料（设备）检验试验二次复检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等，承包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关联的措施费用可调整，该部分费用的调整参照承包人的相关清单报价及吉林省现行计价规范规定。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

均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伦军朝；

勘察负责人：刘鹤群；

设计负责人：李树果；

施工负责人：胡晓龙；

施工管理负责人：董永欢；

施工管理人员：史国光、刘恋、安全、孟庆良、张洪军、李大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5 份，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8 份，承包人—联合成员各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83387418W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190号楼2层417、418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高文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1-8587001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

账号: 010101201090808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82D1Q18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永长小区1号楼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杜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20011880910005389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o (刘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1号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马海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864421

传真：029-8786411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001905200050002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185525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号

邮政编码：230023

法定代表人：刘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5245443

传真：0551-62244381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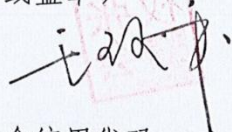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账号：3400147470805003299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邮政编码：450016

法定代表人：王珂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7723115

传真：0371-6772319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100151401105920016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7986565

传真：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城建支行

账号：22001440100055004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412753834G

地址：西开运街 57 号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孔祥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4648607

传真：0431-846262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

账号：4200222519000119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13022T

地址：南关区解放大路 659 号

邮政编码：130041

法定代表人：张会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9965010

传真：0431-89965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022320920018068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姜凤霞印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海涛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5917733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3楼）

邮政编码：130022

法定代表人：姜凤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1808101

传真：0431-818081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涵乐园支行

账号：1572014051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13022T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号中庆大厦4楼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9623212

传真：0431-896232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账号：43190002761070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4504323G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
中路建林胡同 1-1 号

邮政编码：132011

法定代表人：张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2019919

传真：0432-6201991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营支行

账号：60501201090006676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人民大街下穿隧道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18.72%，合同金额为136421.42万元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庆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庆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庆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庆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 总承包管理、设备采购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52%；

中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 施工及设备采购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9.72%；

中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二名称）承担 施工及设备采购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21.51%；

中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三名称）承担 施工及设备采购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22.41%；

中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四名称）承担 施工及设备采购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8.72%；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五名称）承担 施工及设备采购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0.48 %；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七名称）承担设计、勘察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0.63 %；

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九名称) 承担 设计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0.12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十一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8、中标后的结算方式：本项目中标后，由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代表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业主结算；其他联合体成员方单独与业主结算。

9、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为设计主体协调单位（主体设计协调费为设计费总数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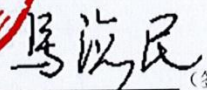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中铁北京工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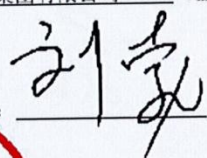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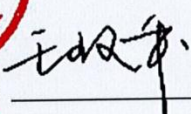
成员一名称：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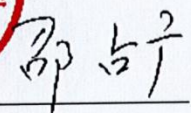
成员二名称：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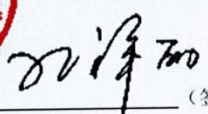
成员三名称：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四名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五名称：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此页无正文)

成员六名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会权 (签字)

成员七名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姜凡 (签字)

成员八名 祁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海峰 (签字)

成员九名 长春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2021年8月26日

进大街-人民大街)、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热力管线和热源厂工程(不含设备采购)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56779.4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21.51%,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负责承担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和永春污水处理厂(不含设备采购)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63363.96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22.41%,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四)负责承担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人民大街下穿隧道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36421.4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18.7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五)负责承担丙二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

业绩 2、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
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DFHT2022-0703-GC04- (3)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工 程 名 称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	建设单位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 标 日 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经 理	刘汉涛	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
中 标 价 格	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元贰角陆分整(¥134676.439026 万元)		
中 标 工 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共计 726 日历天		
质 量 标 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 标 范 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建 设 规 模	世纪大街(营口路-卫星路)(SJ6+373.000~SJ8+016.977)东环城路+净月大街(世纪广场-洋浦大街)(JY0+000~JY1+441.915)F 匝道(F0+000~F 0+271.696)新城大街，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面积约 176239.1 平方米，排水管线长约 11337.06 米，桥梁面积约 111301 平方米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2. 工程地点：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审批字【2022】89号文件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自筹资金和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全部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导改、智能交通、路灯、桥梁附属、施工便道支架基础、防雷接地工程、健康监测工程；世纪大街（营口路-卫星路）（SJ6+373.000~SJ8+016.977）东环城路+净月大街（世纪广场-洋浦大街）（JY0+000~JY1+441.915）F匝道（F0+000~F0+271.696）新城大街，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面积约 176239.1 平方米,排水管线长约 11337.06 米,桥梁面积约 111301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导改、智能交通、路灯、桥梁附属、施工便道支架基础、防雷接地工程、健康监测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亿肆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元贰角陆分 (¥1,346,764,390.26 元)(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亿叁仟伍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柒角玖分 (¥1,235,563,660.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
(¥25,772,884.10 元)；

(2) 分部分项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玖仟贰佰零叁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捌分 (¥1,092,031,945.68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5) 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贰拾万零柒佰贰拾玖元肆角柒分
(¥111,200,729.47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柒万元整 (¥109,870,000.00 元)。

(7)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陆仟玖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
(¥769,271,819.72 元)（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亿零伍佰柒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零肆分 (¥705,753,963.04 元)；

(8)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柒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元伍角肆分
(¥577,492,570.54 元)（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玖佰捌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 (¥529,809,697.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汉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肆份。

发 包 人：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58621673X8

地址：长春市硅谷西街 6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

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130000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431-87986565

传 真：

传 真：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www.zqjsjt.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长春吉林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科技支行

账 号13755000000093001

账 号：22001440100055004000

联合体成员：



(公章)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6423215353R

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

大路车城万达广场 11 号楼 11

4 室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孙艳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1-87976447

传 真： /

电子信箱：www.cccjwh.com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科技支行

账 号22001440100055010603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除(SI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I8+016.977)桥梁工程(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
约占整体合同工程量的 57.12%，合同金额为 76927.181972 万元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法定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成员二名称：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艳刚

法定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车城万达广场 11 号楼 114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长春市双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取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除（SI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I8+016.977）桥梁工程(桩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SI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I8+016.977)桥梁工程(桩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施工。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除（SI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I8+016.977）桥梁工程(桩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约占整体合同工程量的 57.12%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SI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I8+016.977)桥梁工程(桩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施工；约占整体合同工程量的 42.88%。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牵头人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长春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9月15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illegible]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长岭岛生态景观提升工程（一期）（长岭岛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长岭岛生态景观提升工程）（长岭岛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第三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5日
施工单位	烟台泰昌兴、中世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泰昌兴、中世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34676.43926万元	施工预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illegible]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竣工接收日期	合格.
2024 年 9 月 20 日	

[illegible]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长泰新城“产城园”项目 三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自修住宅楼工程(在修三期安置房文)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长泰新城项目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34676.439026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7

→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粉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參加竣工驗收單位意見

设计单位	长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	王
建设单位	长春城投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王

单位名称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吉林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吉林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档案法》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2-100 12-101 12-102 12-103 12-104 12-105 12-106 12-107 12-108 12-109 12-110 12-111 12-112 12-113 12-114 12-115 12-116 12-117 12-118 12-119 12-120 12-121 12-122 12-123 12-124 12-125 12-126 12-127 12-128 12-129 12-130 12-131 12-132 12-133 12-134 12-135 12-136 12-137 12-138 12-139 12-140 12-141 12-142 12-143 12-144 12-145 12-146 12-147 12-148 12-149 12-150 12-151 12-152 12-153 12-154 12-155 12-156 12-157 12-158 12-159 12-160 12-161 12-162 12-163 12-164 12-165 12-166 12-167 12-168 12-169 12-170 12-171 12-172 12-173 12-174 12-175 12-176 12-177 12-178 12-179 12-180 12-181 12-182 12-183 12-184 12-185 12-186 12-187 12-188 12-189 12-190 12-191 12-192 12-193 12-194 12-195 12-196 12-197 12-198 12-199 12-200 12-201 12-202 12-203 12-204 12-205 12-206 12-207 12-208 12-209 12-210 12-211 12-212 12-213 12-214 12-215 12-216 12-217 12-218 12-219 12-220 12-221 12-222 12-223 12-224 12-225 12-226 12-227 12-228 12-229 12-230 12-231 12-232 12-233 12-234 12-235 12-236 12-237 12-238 12-239 12-240 12-241 12-242 12-243 12-244 12-245 12-246 12-247 12-248 12-249 12-250 12-251 12-252 12-253 12-254 12-255 12-256 12-257 12-258 12-259 12-260 12-261 12-262 12-263 12-264 12-265 12-266 12-267 12-268 12-269 12-270 12-271 12-272 12-273 12-274 12-275 12-276 12-277 12-278 12-279 12-280 12-281 12-282 12-283 12-284 12-285 12-286 12-287 12-288 12-289 12-290 12-291 12-292 12-293 12-294 12-295 12-296 12-297 12-298 12-299 12-300 12-301 12-302 12-303 12-304 12-305 12-306 12-307 12-308 12-309 12-310 12-311 12-312 12-313 12-314 12-315 12-316 12-317 12-318 12-319 12-320 12-321 12-322 12-323 12-324 12-325 12-326 12-327 12-328 12-329 12-330 12-331 12-332 12-333 12-334 12-335 12-336 12-337 12-338 12-339 12-340 12-341 12-342 12-343 12-344 12-345 12-346 12-347 12-348 12-349 12-350 12-351 12-352 12-353 12-354 12-355 12-356 12-357 12-358 12-359 12-360 12-361 12-362 12-363 12-364 12-365 12-366 12-367 12-368 12-369 12-370 12-371 12-372 12-373 12-374 12-375 12-376 12-377 12-378 12-379 12-380 12-381 12-382 12-383 12-384 12-385 12-386 12-387 12-388 12-389 12-390 12-391 12-392 12-393 12-394 12-395 12-396 12-397 12-398 12-399 12-400 12-401 12-402 12-403 12-404 12-405 12-406 12-407 12-408 12-409 12-410 12-411 12-412 12-413 12-414 12-415 12-416 12-417 12-418 12-419 12-420 12-421 12-422 12-423 12-424 12-425 12-426 12-427 12-428 12-429 12-430 12-431 12-432 12-433 12-434 12-435 12-436 12-437 12-438 12-439 12-440 12-441 12-442 12-443 12-444 12-445 12-446 12-447 12-448 12-449 12-450 12-451 12-452 12-453 12-454 12-455 12-456 12-457 12-458 12-459 12-460 12-461 12-462 12-463 12-464 12-465 12-466 12-467 12-468 12-469 12-470 12-471 12-472 12-473 12-474 12-475 12-476 12-477 12-478 12-479 12-480 12-481 12-482 12-483 12-484 12-485 12-486 12-487 12-488 12-489 12-490 12-491 12-492 12-493 12-494 12-495 12-496 12-497 12-498 12-499 12-500 12-501 12-502 12-503 12-504 12-505 12-506 12-507 12-508 12-509 12-510 12-511 12-512 12-513 12-514 12-515 12-516 12-517 12-518 12-519 12-520 12-521 12-522 12-523 12-524 12-525 12-526 12-527 12-528 12-529 12-530 12-531 12-532 12-533 12-534 12-535 12-536 12-537 12-538 12-539 12-540 12-541 12-542 12-543 12-544 12-545 12-546 12-547 12-548 12-549 12-550 12-551 12-552 12-553 12-554 12-555 12-556 12-557 12-558 12-559 12-560 12-561 12-562 12-563 12-564 12-565 12-566 12-567 12-568 12-569 12-570 12-571 12-572 12-573 12-574 12-575 12-576 12-577 12-578 12-579 12-580 12-581 12-582 12-583 12-584 12-585 12-586 12-587 12-588 12-589 12-590 12-591 12-592 12-593 12-594 12-595 12-596 12-597 12-598 12-599 12-600 12

业绩 3、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长春市建设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码	2201871809200201BD001	项目编号	FGJL-DLG2018047
开标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中标工程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点和美路以北约500米，终点天普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联合体各成员)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勘察/设计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及资格等级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屈凡 证书名称及编号：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冀113111109566		
中标金额/系数	勘察费：2649.2960万元 大写：贰仟陆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设计费：6514.4万元 大写：陆仟伍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BIM费：399.5万元 大写：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建安工程费（下浮系数）：1%		
中标工期	勘察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1) 勘察设计周期：自中标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并提供全部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 (2) 施工计划工期：2018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第一百五十二条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起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1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1月5日	

注：本书一式四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2：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长发改审批字【2018】121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施工与社会便道。其中，新建主线高架桥长约 5406.464 米，新建匝道高架桥长约 4303 米。新建地面道路长约 5740 米。拆除并新建地面跨河桥 1 座，加宽改造地面跨河桥 2 座，加长改造过水涵 1 座。新建雨水管线长约 11600 米（不含连接管），新建污水管线长约 9645.6 米。本工程桥梁结构方案以预制装配式桥梁为主，传统现浇连续梁及钢箱梁为辅。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点和美路以北约 500 米，终点天普路。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勘察、设计和施工，包括测量、物探、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后续设计服务等，并按发包方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勘察设计周期：自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并提供全部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 年 11 月 05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材料设备采购标准：承包方在与材料设备供应方签订合同前需报发包方确认技术标准，无信息价格的材料（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以财审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关于合同价格确定的原则及共同承诺。发承包双方清楚了解本工程为城市快速路工程，是长春市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故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承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合同价格。

(1) 承包人理解并认可本工程作为涉及城建基础建设项目，采取最高限价的计价方式。除非经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发承包双方均无权超过最高限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2) 鉴于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计价原则：以执行施工当期相关专业的吉林省现行定额为基础，按照清单计价规范，以清单计价为计价方式。

(3) 鉴于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本合同签订时设计内容及施工内容尚无法准确描述。因此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需达到的技术标准按照如下优先次序：

① 发包人的技术需求；

② 工程技术规范；

③ 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在委托范围内提出的合法合理技术要求及使用功能；

④ 发包人认可的监理单位或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 鉴于发包人对于本工程采取了最高限价，承包人承诺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增加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提高设计标准、材料和设备采购标准、增加施工内容和工作量。

中标通知书的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贰拾叁亿柒仟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整（小

写金额：2,371,416,339 元）（最高限价）

工程竣工后，经审计局审定后，以审计局审定后的工程费用乘以（1-下浮系数）作为最终结算值。付款时，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费税率 10 %，勘察设计费税率 6%，BIM 设计费税率 6%），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其中：

建安工程费：小写：2,275,784,379 元（大写：贰拾贰亿柒仟伍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整），（建安工程费下浮系数：1%）

设计费：小写：65,144,000 元（大写：陆仟伍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勘察费：小写：26,492,960 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BIM 费：小写：3,995,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除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具体取费依据见补充条款）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工程结算后 60 日终止。

发包人：长春城投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长春市

东环城路 3000 号 106 室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雁塔北路 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58621673X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29-87864036

传 真：029-8786462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6100190520002621

联合体成员一：中庆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777 号

联合体成员二：吉林省宏远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吉林省长春市

宽城区天光路南北十条西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431-87980505

传 真：0431-87986565

电子邮箱：zhongqiujs@126.com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2200144010005500400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59306726X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431-86790801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 号：1572 2238 2677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春市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 ST3+526.464-C0+900 段施工任务合同额
69108.6306.21 万元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施工。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本协议书经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 本项目由中标人按照联合体成员责任分工进行, 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需支付合同价款。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DB0+011.591—ST1+940 段施工任务合同额 812373239.79 元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 ST3+526.464—C0+900 段施工任务合同额 691086306.21 元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ST1+940—ST3+526.464 段施工任务合同额 376005525.16 元

4、本协议书仅限于计量、支付使用, 工程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6、财审清单扉页合价为 1879465072。财审清单取细部工程量及细部合价南延三标整体合价 1879465071.16, 以财审清单取细部工程量及细部合价为准。

牵头人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报告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经验合格, 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全部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69108.630621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道路长度: 新城大街方向长 1971.501 米; 福社大路方向长 222.855 米; 道路红线宽度: 31.5m~98.5m,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柔性路面, 面积: 100943.41 m ² 。 1. 新建道路结构: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4% SBS 改性沥青: 98033.89m ² , AL (M) -5 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 0.4L/m ² ; 98033.89m ² ,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4% SBS 改性沥青: 98033.89m ² , AL (M) -5 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 0.4L/m ² ; 98033.89m ² , 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4% SBS 改性沥青: 98033.89m ² , AL (M) -2 液体石油沥青透层 1L/m ² (撒 15# 钉子石 0.3m ² /100m ²); 98033.89m ²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5.5%) : 102912.63m ²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5%) : 102912.63m ²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5%) : 102912.63m ²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5%) : 102912.63m ² , 60cm 土基处理: 61747.58m ² 。 2. 道路附属结构: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4% SBS 改性沥青: 2791.52m ² , AL (M) -5 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 0.4L/m ² ; 2791.52m ² ,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4% SBS 改性沥青: 2791.52m ² , AL (M) -5 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 0.4L/m ² ; 2791.52m ² , 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4% SBS 改性沥青: 2791.52m ² , AL (M) -2 液体石油沥青透层 1L/m ² (撒 15# 钉子石 0.3m ² /100m ²); 2791.52m ²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5.5%) : 2847.3m ²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5%) : 2847.3m ²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5%) : 2847.3m ²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5%) : 2847.3m ² 。 3. 新旧路搭接结构: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4% SBS 改性沥青: 118m ² , AL (M) -5 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 0.4L/m ² ; 118m ² ,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4% SBS 改性沥青: 118m ² , AL (M) -5 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 0.4L/m ² ; 118m ² , 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4% SBS 改性沥青: 118m ² , AL (M) -2 液体石油沥青透层 1L/m ² (撒 15# 钉子石 0.3m ² /100m ²); 118m ² , 土工合成材料: 177m ²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5.5%) : 59m ² ,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5%) : 29m ² 。 4. 透水非机动车道: 5cm 彩色透水混凝土 C30: 5352.94m ² , 5cm 黄色透水水泥混凝土 C30: 5352.94m ² , 30cm 级配碎石垫层: 5352.94m ² , 50cm 土基处理: 2676.47m ² 。 5. 人行道路结构: 8cm 厚 C40 细粒型透水砖: 13466.54m ² , 2cm 中粗砂找平层: 13466.54m ² , 10cm 厚 C25 装配式透水混凝土基层: 13466.54m ² , 20cm 级配碎石垫层: 13466.54m ² , 50cm 土基处理: 6733.27m ² 。 6. 桥下上车铺装结构: 8cm C40 混凝土方砖: 11522.36m ² , 3cm 水泥砂浆 (1:3): 11522.36m ² , 20cm C25 混凝土: 11522.36m ² , 15cm 级配碎石: 11522.36m ² , 50cm 土基处理: 5761.18m ² 。 7. 桥下上车铺装结构: 8cm C40 混凝土方砖: 12410.95m ² , 3cm 水泥砂浆 (1:3): 12410.95m ² , 15cm 级配碎石: 12410.95m ² , 50cm 土基处理: 6205.48m ² 。 8. 边石: 23397m 9. 车止石安装: 192 个 10. 隔离护栏: 300m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景世华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王长明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叶光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经验合格, 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全部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69108.630621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排水长度: 10751.45 米, 管材类型: 钢筋混凝土管, 埋深 (0.98m~8.71m) 一、雨水工程 d=500mm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1977.76m; d=600mm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756.95m; d=800mm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478.28m; d=1000mm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640.31m; d=1200mm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732.64m d=1500mm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348.74m; d=300mm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2000m; 八字式石砌雨水口侧筑 d=600, 1 座; 八字式石砌雨水口侧筑 d=1200, 1 座; 八字式石砌雨水口侧筑 d=1500, 3 座; 雨水检查井 179 座; 二、污水工程 d=500mm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3816.77m; 污水检查井: 134 座。 三、海绵城市 d=300mm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2095m; D200 钢塑复合管 2168m; 接水槽 148 座; 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偏沟单算雨水口 137 座; 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偏沟双算雨水口 57 座; 溢流式雨水口 79 座; 线性排水沟 461m; 复合砂基拦污过滤槽 154 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景世华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王长明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叶光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部快速路南延线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6908.63062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0日
1、验收范围: 东部快速路南延线工程全长5.66km,施工起止桩号 ST3+521.464~XXI+990.892,桥梁主线全长1885m,匝道全长2320m。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2、主要工程量:				
一、桥梁工程 桩基: 1026根(桩径: 1m, 1.2m, 1.5m, 桩长: 20m, 22m, 24m, 32m, 34m); 承台244座(承台高2m, 2.5m); 预制墩柱214根(宽1.5m, 宽2m)现浇墩柱111根(2m*2m, 2m*1.5m); 桥台9座、现浇盖梁117座、预制盖梁22座; 现浇箱梁共13联(主线现浇箱梁2联, 跨径38m, 43*52m, 宽度35.28m~45.741m; A匝道4联现浇箱梁, 跨径为: 3*24m, 2*23.15m, 3*22m, 宽度9m; B匝道3联现浇箱梁, 跨径为: 26*26+24.2m, 3*26m, 3*24m, 宽度9m; SF匝道1联现浇箱梁, 跨径: 35*35+35m, 标准段宽度9m; SG匝道3联现浇箱梁, 跨径: 3*25m, 4*25m, 3*30m); 预制箱梁109片(包括25m, 27m, 30m); 预制空心板108片; 钢箱梁共6联(主线3联, 跨径: 25+40+25m, 35+55+35m, 宽度25m; A匝道2联, 跨径: 28+30+28+22m, 4*25m, 宽度3m; B匝道1联, 跨径: 37.5+55+53.5m, 宽度9m); 桥面铺装10联, 面积: 74205.73 m², 桥面铺装材料: C30S50钢纤维片及聚丙烯纤维补偿收缩混凝土C50/300P6; 伸缩缝: 53道, 长度970.29m; 防撞护栏: 50联, 长度10175.99m; 桥侧护栏: SS级, 中央护栏: S5a级, 声屏障(半封闭)90米、声屏障(预埋式)2142.536米。 主线引道长度: 75.01m, 面积: 600.152 m²; A匝道长度: 83m, 面积: 664 m²; B匝道长度: 83m, 面积: 664 m²; SF匝道长度: 132.257m, 面积: 108.056 m²; SG匝道长度: 134.465m, 面积: 1075.72 m²。 跨越河流、道路: 后三家沟、范家桥。 二、照明工程 桥上: 双臂灯(灯杆高11米, 臂长1.8米), 260W*260W/LED/2500K光源, 14套, 单臂灯(灯杆高11米, 臂长1.8米), 260W/LED/2500K光源, 181套, 隧道灯 60W/LED/2500K光源, 18套; 桥下: 高低双臂灯(灯杆高9米, 灯臂长1.8米), 180W*60W/LED/2500K光源, 98套, 高低双臂灯(灯杆高12米, 灯臂长1.8米), 260W*60W/LED/2500K光源, 8套, 高低双臂灯(灯杆高12米, 灯臂长1.8米), 260W*260W/LED/2500K光源, 8套, 中杆照明灯(灯杆高18米), 6*220W/LED/2500K光源, 3套; 桥墩双臂灯 220W/LED/2500K光源, 70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备注: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部快速路南延线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6908.63062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0日
三、交通工程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桥上: 标线6832.02m²; 标志: 单柱Φ60*3.5*1050(400*600)45套, 单柱Φ273*12*7400(3500*3200*1800*820)4套, 双悬Φ377*12*7700(2*(5000*3500)+1800*820)3套, 防撞桶6个, △1100 3块, 附着式-超高架2*(3500*2300)+1000*1700+Φ1000, 1套 桥下: 标线 7364.34m²; 标志: 单柱Φ89*6*3150(Φ1000)12套, 单柱Φ89*6*3150(△1100)6套, 单柱Φ114*6*3600(Φ1000*2)1套, 单柱Φ114*6*3600(Φ1000+1000+1000)2套, 单柱Φ114*6*3600(1200*2000)4套, 单柱Φ180*8*5200(1500*2500)9套, 单柱Φ180*8*4200(2500*1500)6套, 路名牌: 单柱Φ114(1500*450)4套, 单悬Φ273*12*7400(4000*2300)1套, 单悬Φ325*16*7400(5200*2300)1套; 附着式(3500*2300*2+1000*1700)1套; 限高架1套。				
四、智能交通				
桥上: ①交通视频监控: 监控摄像机双云台摄像机14台, 防雾器14组, ②微波流量检测系统: 微波流量检测器6个, 防雾器6组, 服务器6台; ③出入口匝道诱导屏: LED屏1台, 匝道诱导灯1台, 匝道控制信号机1台; ④排队检测系统: 排队检测摄像机2台, 避震器2组; ⑤路段卡口系统: 900万高清一体摄像机8套, 检测雷达27台, 频闪补光灯27台, 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27台, 限速标志LED屏14台, 标志板32块; ⑥出入口匝道卡口: 300万高清一体摄像机1台, 检测雷达1组, 频闪补光灯2套, 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2台; ⑦出入口匝道卡口: 300万高清一体摄像机2台, 检测雷达2台, LED补光灯4台, 补光灯4台; ⑧交通诱导系统: 全点阵全彩色诱导屏1台, 工控机1台, 管理机箱37台, ⑨钢结构: 32根; ⑩供电部分: 配电箱4台, 电力电缆YJV3×25; 35/2.7m, 电力电缆 YJV3×16; 450m, 电力电缆YJV3×6; 2130.2m, 电力电缆YJV-0.6/1.5KV25; 580.7m, 配管20004m, 光缆12芯13442m, 光缆4芯4255m, 信息交换机34线, 汇聚交换机2线, 模块(模块箱)80个; ⑪交通视频监控: 监控摄像机(高清摄像头变焦变倍一体化双云台摄像机)2台, 避震器2组; ⑫出入口匝道诱导屏: LED屏(全点阵屏面积1米×1.5米)1台, 匝道诱导灯1套, 服务器1台, 避震器1组; ⑬出入口匝道卡口: 监控摄像机(300万高清一体摄像机)1台, 检测雷达2台, 频闪补光灯2台, 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2台, 控制设备1台; 避震器1组, 限速标志LED屏1台, 视频监控区域牌1块; ⑭管理机箱4套, 8米八角杆1根, 6.5米八角杆2根, 6.5米八角杆2根, 配管配线等; 桥下: 交通信号控制机1套, 无线地磁中磁器5套, 无线地磁14台, 服务器CC11台, 信号灯24套, 控制电缆RVV 4*1.5; 1299.58m, 控制电缆RVV 3*1.5; 914.95m, YJV-0.6/1.5KV25; 286m。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300万高清一体摄像机2台, 900万高清一体摄像机8台, LED补光灯15台, 闪光灯28台, 管理机箱(大)3台, 红灯检测器3台, 二合一防雾器1组, 连体球机5台, 标杆2根, 龙门架650*1220*650, 1个, 龙门架650*1280*650, 1个, 管道密封565m, 人(手)孔洞19个, 桥架215m, 用户交换机4线, 模块(模块箱)8个, 整理绿化用地1194m², 指挥中心设备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备注:				

业绩 4、2021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JLHYHX-2021084-04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工 程 名 称	2021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开 标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 构 类 型	//	建筑面积	//
项 目 经 理	王雪莲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中 标 价 格	大写：伍亿伍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552748589 元)		
计 划 工 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质 量 标 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 标 范 围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2.工程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净经审字【2021】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7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亿伍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 552,748,58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零陆元贰角叁分

(¥ 14,597,506.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万元整 (¥24,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雪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798656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竣工验收报告

150-4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合同造价（万元）	55274.8589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验收范围：本工程共分为四个标段，本标段为工程第四标段（起点桩号 XC4+308，终点桩号 XC5+235），位于工程终点段落，桥梁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二、主要工程数量 1.智能交通工程： 桥上：①交通视频监控：视频监控2台；②入口匝道诱导屏：可变信息情报板1套；③入口匝道信号系统：路口交通信号机1套、机动车信号灯（满屏）1套；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视频监控1台、LED补光灯2套、设备控制箱1台、网络服务器1台、交换机2台、存储设备1台、标杆1根、红光灯检测器1台；⑤取电配电箱1台；⑥快速路路段卡口：视频监控8台、雷达8台、LED补光灯8套、爆闪灯8套、服务器8套；⑦限速牌、限速标志LED屏3套；⑧入口匝道卡口：视频监控4台、雷达4台、LED补光灯4套、爆闪灯4套、服务器2套；⑨出口匝道卡口：视频监控4台、雷达4台、LED补光灯4套、爆闪灯4套、服务器2套；⑩交通诱导系统：全点阵彩色诱导屏2套、工控机2台；⑪管理机：设备控制箱16台；⑫材料：8根；⑬供电部分：桥上取电配电箱14台；⑭管道部分：配管Φ75PE管2130m、PPR63 380m、SC80 62m、人（手）孔井2座、直控标准2块；⑮通信部分：64芯单模光缆2068m、4芯单模光缆3462m、交换机15台；⑯限高架系统：1套、视频监控1台、服务器1个。 桥下（两六路路口）：①交通视频监控：视频监控2台、设备控制箱2台、标杆2根、前端交换机1台；②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控制箱1台、信号灯30套、标杆15根；③雷达流量检测系统：雷达检测器5台、服务器1台；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视频监控13台、信号灯24套、设备控制箱5台、红光灯检测器5台、标杆5根、交换机5台；⑤公共及土建部分：落地式配电箱1台、PE75x4.5mm 9558m、过路保护管1017.2m、人（手）孔井34座、RVV-4x10mm2 348m。 桥下（乙二路路口）：①交通视频监控：视频监控2台、设备控制箱2台、标杆2根、前端交换机1台；②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控制箱1台、信号灯44套、标杆16根；③雷达流量检测系统：雷达检测器6台、服务器1台；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视频监控24台、信号灯4套、设备控制箱6台、红光灯检测器6台、标杆6根、交换机6台；⑤公共及土建部分：落地式配电箱1台、PE75x4.5mm 1986.4m、过路保护管1213.6m、人（手）孔井38座、RVV-4x10mm2 470m；⑥控制中心设备：频平台扩容267台、车行云平台对接1套、交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对接1套、信号控制系统接入1套、插箱、机柜3台、存储设备10台、服务器6台、通用硬盘15台。 2.交通工程： 立交桥标志标线：防撞筒（墩）2组、标杆54根、标志板59块、标线3544.21m2、直行箭头（长9m）119个、直行箭头（长6m）66个、地面文字20个； 地面标志标线：标杆19根、标志板23块、标线3190.28m2、直行箭头124个、直左、直右箭头16个、左转、右转箭头16个、左转弯头11个。 3.路灯工程： 桥上：12米双臂路灯（LED 280W/100W）51套；18米中杆灯（LED 6*300W）5套；桥墩短臂灯（LED 280W）58套；桥上：11米单臂路灯（LED 280W）20套；11米单臂路灯（LED 300W）42套；9米单臂路灯（LED 240W）68套；落地式配电箱2台、配管配线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150-3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量测、内业资料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10.12	
合同造价（万元）	55274.8589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快速路始于天普路，沿现状新城大街自北向南至新城乙二路南约500米处，本项目线位沿着既有新城大街向北向南布置，沿着桩号增大方向，依次采用跨线桥、地平、隧道、高架的形式进行布置，跨线桥、地平及下穿隧道采用地面出入口的形式与地面辅道完成交通转换，主线高架段通过平行匝道与地面辅道连接。 本工程共分为四个标段，本标段为工程第四标段（起点桩号 XC4+308，终点桩号 XC5+235），位于工程终点段落，桥梁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包含一XC条主线及M、N、A、B四条匝道，主线桥共计9联，总长度927m，主线标准断面宽度26m；匝道桥标准断面宽度9m；A匝道桥总长度为352m；B匝道桥总长度为395m；M匝道桥总长度为480.75m，引道总长度为184.823m；N匝道桥总长度为480.75m，引道总长度为175.217m；引道总面积为3240.32 m²；桥梁最大跨径为60m，总跨径为2629.5m；最大桥墩高度为15.6m；下部结构型式全部为现浇结构，上部结构型式包括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预应力小箱梁及钢结构连续箱梁。 主要工程数量： 1、桥基：包含桩径1m、1.2m、1.5m，桩长为26m-44m，桩基数量共计584根；2、承台：共计130个； 3、桥台：共计3个；4、墩柱：共计127个；5、直梁：共计42个； 6、预制小箱梁：共计150片，梁高为1.7m及2m，梁长为28m-35m； 7、现浇箱梁：共计15联，最大联长140m，梁高2.2-3.5m，跨径布置为40m+60m+40m；8、桥台搭板：共计3个； 9、现浇梁现浇部分：共计9联；10、钢箱梁：共计1联，跨径为45m+45m+30m，总长度为120m； 11、防撞墙类型为现浇混凝土防撞护栏，防撞等级为防撞墙SS级、中央防撞墙SAm级；防撞墙共计6748m； 12、桥面铺装：桥面铺装由沥青混凝土铺装和水泥混凝土铺装组成，共计25联，铺装总面积为42793.13m²； 13、伸缩缝：共计27道；14、防眩板：共计927块； 15、泄水管：共计3038根； 16、挡土墙：共计550m；17、涂装：整个工程所有墩柱、盖梁、桥台、预制梁、现浇梁、防撞墙涂装。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基 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验收、检测项目及资料检查均符合有关 标准及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5274.8589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基，本工程排水设计原则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线2条（东西两侧各一条），管径为D500-D1500，管径全长：2445.15米，埋置深度为：2.78m-5.3m；污水管线2条（东西两侧各一条），管径为D500-D600，管径全长：1839.25米，单排和双排过道管为D400，埋置深度：3.7m-5.6m。 一、排水部分： 1、雨水D5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662.34m；雨水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416m；雨水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650.11m；雨水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90m；雨水D12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307.7m；雨水D15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329m； 2、污水D5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368m；污水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1471.25m； 3、雨水检查井：67座；污水检查井：37座； 4、D4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过道管：1170.45m； 5、井点降水：200眼； 二、海绵城市部分： 1、复合砂基过滤槽：116套；2、雨水连接管D300×1112.4m；3、一体式线性排水沟：438.5m；4、单算方形道流式雨水口：48套；5、单算方形偏沟式雨水口：38套；6、双算方形偏沟式雨水口：20套；7、接水槽：125座；8、D200钢筋混凝土管1517.5m；9、安树侧（平、隆）石：116m。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李书阳（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张明（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张明（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王智建（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王智建（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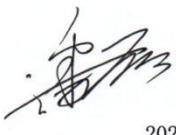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基 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验收、检测项目及资料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 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5274.8589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基，新城大街快速路（第四标段），主线桥为快速路，地面道路为主 干路，主线桥设计起点为XC4+308，终点东侧桩号为DF5 5+300，西侧终点为XF5 5+300，设计车速为40km/h。 本标段道路长度为992米。标准横断面：2.0m（人行道）+2.0m（自行车道）+2.0m（下沉式绿化带）+8.0m（辅道） +13.5m（主辅分隔带）+11.5（车行道）+10.0m（中央分隔带）+11.5（车行道）+13.5m（主辅分隔带）+8.0m（辅 道）+2.0m（下沉式绿化带）+2.0m（自行车道）2.0m（人行道）+88m 一、道路部分： 1、面层：5cm中粒式4%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50876.18m ² ；粘层AL(M)-5液体石油沥青：50876.18m ² ； 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50876.18m ² ；下封层（SBS改性沥青同步碎石）：50876.18m ² ；透层AL(M)-2液 体石油沥青：50876.18m ² ； 2、基层：40cm一次碎石基层（6:14:80）53040.62m ² ；30cm石灰土底基层（12:88）：53040.62m ² ； 3、自行车道：30cm级配碎石3182.84m ² ，5cmC30素色透水水泥混凝土3182.84m ² ；5cmC30彩色透水水泥混凝土 3182.84m ² ； 4、人行道：20cm级配碎石基层3744.33m ² ，10cm预制透水混凝土基层3744.33m ² ，8cm缝型透水砖：3744.33m ² ； 5、桥下非机动车结构方砖：5309.14m ² ；6、桥下上方向砖：21028.47m ² ；7、道路顺接：574.16m ² ；8、桥梁引道： 2972.33m ² ；9、下沉式绿化带：3794.37m ² ；10、挡土墙回填：10002.26m ³ ；11、A、B型立缘石：9442.31m；12、 C、D型平缘石：3874.46m；13、50cm6%石灰土路基处理：31685.95m ³ ；14、80cm山皮石处理土基：14720.56m ³ ； 15、50cm山皮石处理土基：2315.63m ³ ；16、4%石灰土回填：113215.61m ³ ；17、车止石：119个。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李书阳（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张明（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张明（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王智建（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王智建（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业绩 5、202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中标通知书

2020022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LXR-GC2020-068		
中标单位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2020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项目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招 标 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开标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林艳兵	资格等级	吉122192000100
中标价格	人民币：伍亿零柒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零伍元整（¥：507174605元）		
计划工期	2020年9月10日—2021年9月30日		
中标工程范围	包含主线桥、4个匝道、挡土墙引道、交通标志标线及照明等工程项目（不含桩基础，承台及高压部分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章）	 2020年9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章）	 2020年9月7日		

施工合同

乙=路上部

20200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
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2.工程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采购任务通知书 2020-157 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包含主线桥、4 个匝道、挡土墙引道、交通标志标
线及照明等工程项目(不含桩基础,承台及高压部分等),详见招标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零伍元整
(¥ 507,174,605.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 12,758,879.93);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元整 (¥ 26,10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艳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
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598050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598656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ttp://www.zqsjt.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竣工验收报告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验收合格，外观项目，符合项目设计标准，符合设计标准，符合设计标准，符合设计标准。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077.446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桥梁工程：本项目为新建城市快速路，始于临河街（新城乙三路 K0+125m），沿规划新城乙三路向东至生态东街（新城乙三路 K2+070m），主线采用高架桥，桥长 1945 米，标准横断面宽度 26-34 米，主线标准段采用双向 6-8 车道，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新建出入口匝道桥长 1530 米，标准横断面宽度 9 米，标准段采用双向 2 车道。 主线高架桥快速路四段与规划新城乙三路跨河快速路相连，向东连接跨临河街、生态西街、生态大街、生态东街与规划新城乙三路-新城大街立交桥相连。 上部结构形式包括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和连续箱梁，其中现浇箱梁最大跨径为 30m，预应力小箱梁跨径均为 30m，桥墩梁间距，跨径布置分别为 58m+68m+44m 总长 170m 及 45m+75.5m+49.5m 总长 170m。 主要工程数量： 主线桥：钢箱梁桥面铺装：8330m ² ；混凝土梁桥面铺装：51093.21m ² ； A 线桥：桥面铺装 1856m ² ； B 线桥：桥面铺装 1856m ² ； C 线桥：桥面铺装 2340m ² ； D 线桥：桥面铺装 2331.2m ² ； 另新建道路及附属：4137.92m ² ；桥下道路硬化恢复：1539.40m ² 。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合格，量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工程竣工，工程中出现与验收事项。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122-1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在验收合格，外观项目，符合项目设计标准，符合设计标准，符合设计标准，符合设计标准。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077.446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桥梁工程：本项目为新建城市快速路，始于临河街（新城乙三路 K0+125m），沿规划新城乙三路向东至生态东街（新城乙三路 K2+070m），主线采用高架桥，桥长 1945 米，标准横断面宽度 26-34 米，主线标准段采用双向 6-8 车道，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新建出入口匝道桥长 1530 米，标准横断面宽度 9 米，标准段采用双向 2 车道。 主线高架桥快速路四段与规划新城乙三路跨河快速路相连，向东连接跨临河街、生态西街、生态大街、生态东街与规划新城乙三路-新城大街立交桥相连。 上部结构形式包括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和连续箱梁，其中现浇箱梁最大跨径为 30m，预应力小箱梁跨径均为 30m，桥墩梁间距，跨径布置分别为 58m+68m+44m 总长 170m 及 45m+75.5m+49.5m 总长 170m。 主要工程数量： 1. A、B、C、D 匝道桥台和桥板 4 个，桥台采用钢筋混凝土墩柱型桥台结构； 2. W0、W2-W59、A0-A6；B0-B6；C0-C8；D0-D8 盖梁共计 167 个，桥墩共有三种形式，分别为双柱式“H”型花瓶墩、矩形直柱墩、现浇梁桥墩和桥墩； 3. W12-W23、W26-W29、W32-W49；A0-A6；B0-B6；C0-C8；D0-D8 盖梁共计 66 个； 4. W12-W23、W26-W29、W32-W49；A0-A7；B0-B7；C0-C9；D0-D9 预制梁共计 344 片； 5. W0-W12、W40-W49 现浇梁共计 9 墩； 6. W23-W26、W29-W32 钢箱梁共计 2 墩； 7. A 匝道桥土墙、B 匝道桥土墙、C 匝道桥土墙、D 匝道桥土墙共计 370 延米； 8. W0-W59 中央分隔带护栏及防撞墙，A0-A7、B0-B7、C0-C9、D0-D9 防撞墙，防撞等级为 Ssb 级，防撞护栏采用 C50 混凝土，防撞等级为 SS 级，中央分隔带护栏，防撞等级为 Ssb 级，防撞护栏采用 C50 混凝土； 9. W0-W59、A0-A7、B0-B7、C0-C9、D0-D9 桥面铺装面积共计 59168.49 m ² ，水泥混凝土铺装中设 D10 焊接钢筋网 (CRB550 级)，水泥混凝土中嵌设纤维布 (I 型) 含量 1.3kg/m ² ，桥面水泥混凝土采用补偿收缩型，抗渗等级为 P6； 10. W0-W59、A0-A7、B0-B7、C0-C9、D0-D9 伸缩缝共计 44 道，采用 BKF120、BKF160、BKF240 型单元式多向变位梳形板伸缩装置； 11. W0-W59、A0-A7、B0-B7、C0-C9、D0-D9 涂装、泄水管、防眩板共计 26 套。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标准，符合设计标准，符合设计标准，符合设计标准。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0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0717.44		施工决算 (万元)			
竣工验收范围及数量：						
1、验收范围：新城乙三路高架桥工程。工程起点为 K0+125，终点为 K2+070。 2、主要工程量： 单臂路灯（灯杆高 13m，灯臂长 2m），350W/LED 光源 数量 22 套；单臂路灯（灯杆高 13m，灯臂长 2m），380W/LED 光源 数量 18 套；单臂路灯（灯杆高 12m，灯臂长 1.8m），280W/LED 光源 数量 30 套；双臂路灯（灯杆高 12m，灯臂长 1.8m/1.5m），280W/165W/LED 光源 数量 42 套；电缆 5354m，BV-3*2.5，2429.25m，塑料管 UPVC Φ75，7780m，镀锌钢管 UN100，780m，爬梯井：6 座，接地极 44 根、接地扁钢 132m； 标线：6190.4 m²； 标志：单柱 A Φ89*1850 (△1100) 2 套、单柱 B Φ89*2600 (Φ1000*1000*600) 2 套、单悬 A Φ273*7400 (3600*3200*1800*820) 3 套、单悬 C Φ325*8800 (5500*3300) 1 套、单悬 A Φ325*7400 (5000*3500*1000*1700) 2 套、双悬 Φ377*7700 (2* (5000*3500)+1800*820) 2 套、单悬 A Φ325 基础 (2400*1400*2000*2600*1500*100) 3 座； 限高架：2 座。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李中平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王宏伟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王宏伟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王宏伟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王宏伟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 奖项的组 织机构	获奖 时间	
1	吉林大路快速路 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市政工程	86276.44 10 万元	2022-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 奖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	/	/	/
2	一汽大众物流专 用通道工程	市政工程	56300.00 万元	2022-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 奖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	/	/	/
3	亚泰大街与南四 环路立交桥工程	市政工程	40113.06 88 万元	2020-2021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 奖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	/	/	/
4	2021 年长春净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市政工程	55274.85 89 万元	2024 年度市政 工程最高质量 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 程协会	2024 年 7 月	/	/	/	/

5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人民大街下穿隧道工程	市政工程	712366.3 657 万元 其中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金额： 133692.9 9 万元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5 年 7 月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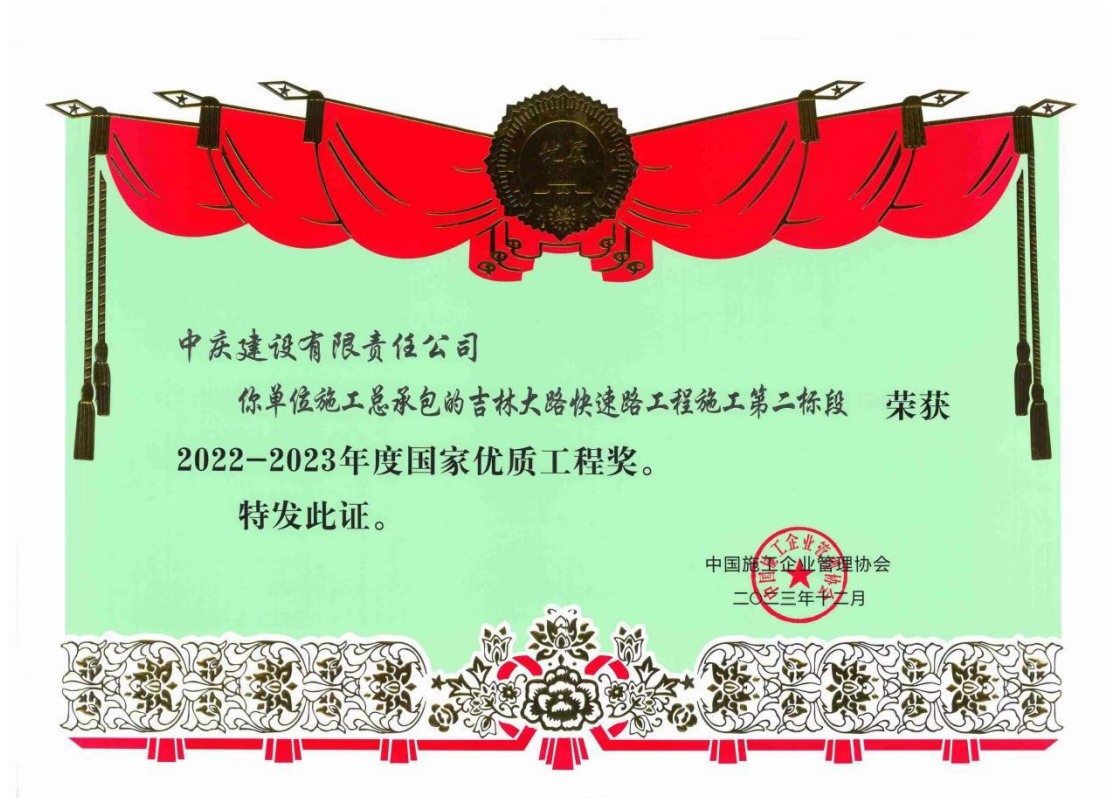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奖项 1、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工程西起世纪大街西 340 米(桩号 J2+352.356),东至世纪大街东 660 米(桩号 J3+360),北起规划荣光路北 70 米(桩号 SJ1+833.192),南至吉林大路南 590 米(桩号 SJ3+079.692),吉林大路方向长 1007.644 米,世纪大街方向长 1246.5 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发改审批字【2016】176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西起世纪大街西 340 米(桩号 J2+352.356),东至世纪大街东 660 米(桩号 J3+360),北起规划荣光路北 70 米(桩号 SJ1+833.192),南至吉林大路南 590 米(桩号 SJ3+079.692),吉林大路方向长 1007.644 米,世纪大街方向长 1246.5 米。包含本标段工程范围内的吉林大路和世纪大街全线高架桥及地面道路、排水三部分,吉林大路与世纪大街相交处设置互通式立交桥一座。主线桥梁部分采用双向

六车道，地面道路为主干路，采用双向八车道和双向十车道。雨水管线总长 5629.8 米，管径 d600~d1800，包含一段 2.0m×2.0m 双孔暗渠。污水管线总长 3993.53 米，管径 d500~d800。本标段工程范围内桥梁需提供最大跨度为 59.9129 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桥梁、排水及交通工程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圆
(¥ 862,764,410.00 元)；（含税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圆捌角伍分

(¥ 12,374,961.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仟玖佰叁拾肆万圆 (¥ 69,3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结算后 60 日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58621673X8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

城路 3000 号 106 室

街 777 号

邮政编码：130000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431-87980505

传 真：_____ 传 真：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hongqingjs@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2001440100055004000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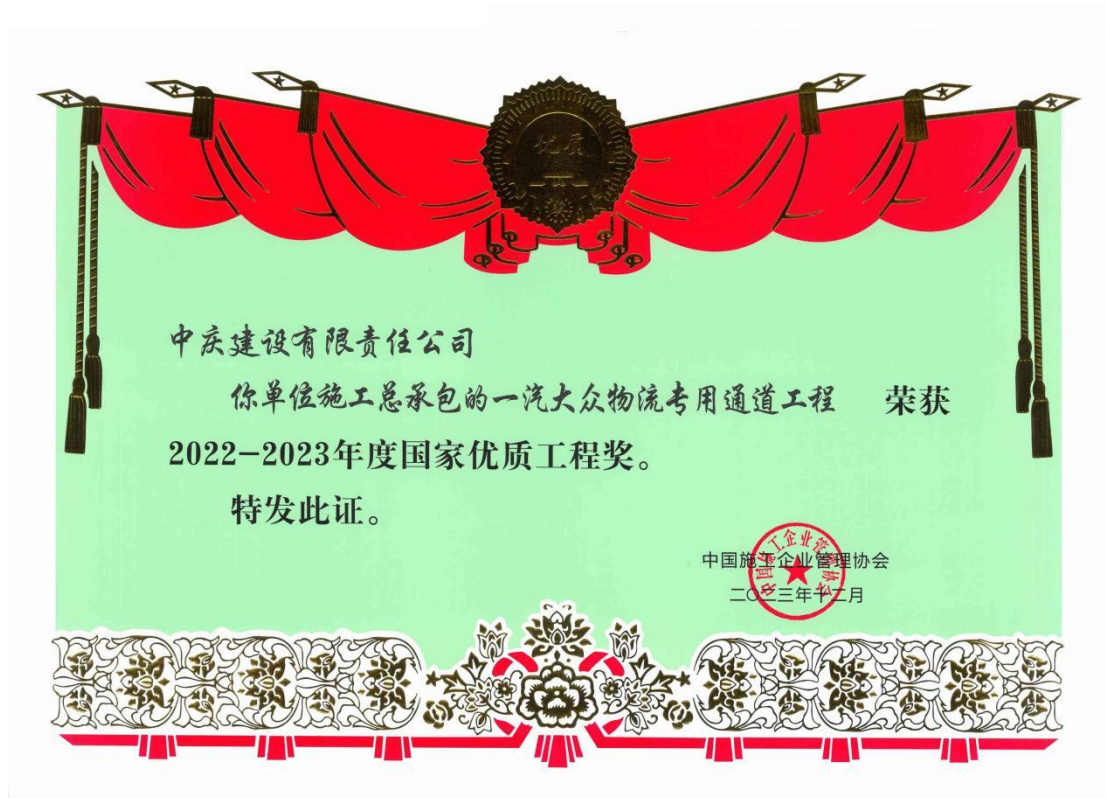
经办人（章）



年 月 日



奖项 2、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吉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汽大众物流专用通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汽大众物流专用通道工程

2. 工程地点：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审批字[2013]438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勘察、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拆、排迁平面图、道路、桥梁、排水等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拆、排迁平面图、道路、桥梁、排水等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划、功能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亿陆仟叁佰万元（¥ 563000000.00）；

其中：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零贰拾叁万元（¥ 10230000.00元）；

其中：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肆佰玖拾肆万元（¥ 14940000.0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部分：以工程最终财审及审计值为基数，乘以各系数并按中标人的报价折扣系数率计算。中标人勘察、设计报价折扣系数率为 0.9。

施工部分：（承包人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审予、结算）以长春市财审部门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以报价系数比例下浮后的金额作为工程结算金额。中标人施工报价系数为 0。

付款时，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雪莲

设计负责人：韩梅

勘察负责人：刘英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76715523-5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77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006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举庆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雪莲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7986565-88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798382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ttp://www.zqjsjt.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1440100055004000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8698695-0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688 号 地 址: 长春市东环城路 8518 号

邮政编码: 130062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任廷柱 法定代表人: 姚维斌

委托代理人: 王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1-89623212 电 话: 0431-84690067

传 真: 0431-89623212 传 真: 0431-84690067

电子信箱: snowwofe@126.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行长春一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开支行

账 号: 431900027610707 账 号: 35980188000038594



奖项 3、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亚泰大街与南四环立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亚泰大街南四环立交工程。
 - 2.工程地点: 南四环立交与南四环立交,北四环立交南四环立交(三环路节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发改[2013]5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 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亿零壹佰零玖万零陆佰陆拾捌元 (¥ 401130688 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壹元 (¥ 6202461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万元 (¥ 3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曲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承德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76715573-5
地 址: 绿园区青城大街777号
邮 政 编 码: 130062
法 定 代 表 人: 孙举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431-87986565
传 真: 0431-87982878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建行青城支行
账 号: 22021446100055004000



奖项 4、2024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2.工程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净经审字【2021】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7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亿伍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 552,748,58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零陆元贰角叁分

(¥ 14,597,506.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万元整 (¥24,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雪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李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431-87986565

传 真：

传 真： 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

账 号： 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业绩 5、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批字[2021]114号文件。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永春污水处理厂、永春2号热源供热厂以及23条道路和14座跨河桥。其中道路总长度49.2公里，

新建车行道面积 1216017.86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 161345.07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40213.37 平方米，桥梁面积 138129.80 平方米，雨水管线长 81009.81 米，污水管线长 48261.99 米，绿化面积 329185.95 平方米。永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X104m³/d。永春 2 号热源供热项目设计安装 2 台 29MW+3 台 70MW+3 台 116MW 天然气热水锅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勘察内容为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全部勘察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后续设计服务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暂定值：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亿贰仟叁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整（¥7123663657.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适用税率：9%，

勘察、设计费适用税率：6%，税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585651125.11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716917.37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 0.98 计算，人民币（大写）柒拾亿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贰佰贰拾陆元整（¥7025790226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零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伍角捌分（¥580111119.58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其中：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承担永春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热源厂设备采购，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40212.00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5.5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负责承担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不含抚长立交）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43754.75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19.7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负责承担兴博路（前

进大街-人民大街)、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热力管线和热源厂工程(不含设备采购)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56779.4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21.51%,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负责承担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和永春污水处理厂(不含设备采购)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63363.96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22.41%,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四)负责承担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人民大街下穿隧道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36421.4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18.7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五)负责承担丙二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

西滨河路)、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76385.8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10.48%,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2) 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1335.17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 0.83 计算,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捌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整(¥94081911.00 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5325391.19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3) 勘察费(含税):

勘察费暂按以招标最高限额 631.92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 0.6 计算,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3791520 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214614.34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其中: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六)负责承担人民大街下穿隧道(南四环路-丙五十路)、永春污水处理厂、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设计、勘察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3600.19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49 %,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七)负责承担丙二

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西滨河路）、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不含抚长立交）设计、勘察专业工程，负责承担热力管线、热源厂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4595.66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63%，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八）负责承担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兴博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设计、勘察（除工程测量外）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2899.44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40%，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九）负责承担热力管线、热源厂工程设计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871.8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1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联合体成员具体任务见下表:

施工单位任务情况

货币单位: 万元

序号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费	设备费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施工报价
1	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永春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		13500	40212	5.52%	0.98	39407.76
2		热源厂工程设备采购		26712				
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95471.03		163363.96	22.41%	0.98	160096.68
4		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26417.11					
5		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	8009.45					
6		永春污水处理厂	46966.37	-13500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兴博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12406.82		156779.42	21.51%	0.98	153643.83
8		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68862.44					
9		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	11365.4					
10		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	8633.75					
11		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	3978.23					
12		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2899.27					
13		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3086.23					
14		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	3081.94					
15		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	4116.51					
16		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	2621.95					
17		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	3141.53					

序号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费	设备费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施工报价
18		热力管线	15778.49					
19		热源厂工程	43518.86	-26712				
2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 不含	143754.75		143754.75	19.72%	0.98	140879.66
21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二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2573.54		76385.82	10.48%	0.98	74858.10
22		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西滨河路)	7801.1					
23		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	66011.18					
24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7543.26		136421.42	18.72%	0.98	133692.99
25		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	16352.92					
26		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5247.58					
27		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	16758.8					
28		人民大街下穿隧道	90518.86					
29	主体工程费		716917.37		716917.37	98.36%	0.98	702579.02
34	主体工程费及勘察设计费合计		728884.46					

设计单位任务情况

货币单位: 万元

序号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费	勘察费	勘察设计合计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设计报价	勘察报价
								设计	勘察		
1	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1431.67	62.78	1494.45	2899.44	0.40%	0.83	0.6	1188.29	37.67
2		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396.15	17.37	413.52					328.80	10.42
3		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	120.11	5.27	125.38					99.69	3.16
4		兴博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186.05	8.15	194.2					154.42	4.89

序号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费	勘察费	勘察设计合计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设计报价	勘察报价
								设计	勘察		
5		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	170.43	7.47	177.9					141.46	4.48
6		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	129.47	5.67	135.14					107.46	3.40
7		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	59.66	2.61	62.27					49.52	1.57
8		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43.48	1.9	45.38					36.09	1.14
9		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46.28	2.03	48.31					38.41	1.22
10		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	46.22	2.02	48.24					38.36	1.21
11		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	61.73	2.71	64.44					51.24	1.63
12		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	39.32	1.72	41.04					32.64	1.03
13		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	47.11	2.06	49.17					39.10	1.24
15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二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38.59	1.69	40.28	4595.66	0.63%	0.83	0.6	32.03	1.01
16		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113.12	4.96	118.08					93.89	2.98
17		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西滨河路)	116.99	5.13	122.12					97.10	3.08
18		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	989.89	43.39	1033.28					821.61	26.03
19		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78.69	3.45	82.14					65.31	2.07
20		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不含抚长立交)	2623.72	138.25	2761.97					2177.69	82.95
30		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	245.22	10.75	255.97					203.53	6.45
21		热力管线		7.74	7.74						4.64
22		热源厂工程		174.08	174.08						104.45
24	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	热力管线	215.1		215.1	871.8	0.12%	0.83	0.6	178.53	
25		热源厂工程	656.7		656.7					545.06	

序号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费	勘察费	勘察设计合计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设计报价	勘察报价
								设计	勘察		
	有限公司										
27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人民大街下穿隧道 (南四环路-丙五十路)	1357.41	59.5	1416.91	3600.19	0.49%	0.83	0.6	1126.65	35.70
28		永春污水处理厂	838.1	4.94	843.04					695.62	2.96
29		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1032.65	45.27	1077.92					867.10	27.16
31		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	251.31	11.01	262.32					208.59	6.61
33	勘察设计合计(万元)				11967.09	11967.09	1.64%	0.83	0.6	9408.19	379.15
34	主体工程及勘察设计总计(万元)				728884.46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 本合同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建筑业的相关税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因承包人提供虚假或违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中标后, 需提供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报发包人审批, 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 审定金额作为月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预备费为发包人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 承包人不得随意动用。(本项目如有发生预备费, 需按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值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为投资范围(不含预备费)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本合同勘察设计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驻场服务、设计、修改、知识产权使用、技术服务、汇报、差旅、赶工费、保险、后期调整、税金等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发包人增加设计内容或提出合同外的设计服务工作,结算合同价款已包含一切风险因素,不因风险因素的发生而调整。本合同施工采用固定单价,除合同约定的材料以外,其他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金额为上限且结合工程整体情况综合考虑,并依据施工图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成后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财审审定结果作为本项目工程投资的控制价。承包人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编制的。同时,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已将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机械费用、与施工

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费用的风险考虑到工程量清单内，上述风险因素不导致价格调整，但政策性调整除外。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用）、混凝土（包含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施工现场保护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上下力费及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砌筑费、现场的洗车台制作、支撑的拆除、废弃物场内外运输等费用，包括地下室施工的降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基坑及周围房屋道路等设施的防护费、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材料（设备）检验试验二次复检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等，承包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关联的措施费用可调整，该部分费用的调整参照承包人的相关清单报价及吉林省现行计价规范规定。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

均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伦军朝；

勘察负责人：刘鹤群；

设计负责人：李树果；

施工负责人：胡晓龙；

施工管理负责人：董永欢；

施工管理人员：史国光、刘恋、安全、孟庆良、张洪军、李大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5 份，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执 8 份，承包人一联合成员各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83387418W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

路190号楼2层417、418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高文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1-8587001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

支行

账号: 010101201090808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82D1Q18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永长

小区1号楼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杜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部都

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20011880910005389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1号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马海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864421

传真：029-8786411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00190520005000262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185525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号

邮政编码：230023

法定代表人：刘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5245443

传真：0551-6224438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账号：3400147470805003299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法定代表人: 王珂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67723115

传真: 0371-6772319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100151401105920016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31-87986565

传真: 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春城建支行

账号: 22001440100055004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412753834G

地址：西开运街 57 号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孔祥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4648607

传真：0431-846262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

账号：420022251900011983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13022T

地址：南关区解放大路 659 号

邮政编码：130041

法定代表人：张会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9965010

传真：0431-89965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022320920018068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59177337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
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3 楼)

邮政编码: 130022

法定代表人: 姜凤霞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1-81808101

传真: 0431-8180810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涵乐园
支行

账号: 15720140514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13022T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
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1-89623212

传真: 0431-8962321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一汽支行

账号: 43190002761070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4504323G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
中路建林胡同 1-1 号

邮政编码: 132011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2-62019919

传真: 0432-6201991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营支行

账号: 60501201090006676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